

## 環保設施稅務扣減簡介

為鼓勵商界使用環保設施，政府為該些設施提供加快的稅務扣減。合資格的設施分為兩個類別－環保機械和環保裝置。

1. 環保機械包括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下註冊的低噪音建築工程機械或工業裝置，和符合根據由環境保護署執行的各條條例所訂規定的廢物處置、廢水處理及空氣污染控制機械或工業裝置。
2. 環保裝置主要是再生能源裝置，包括太陽能光伏裝置、風力發電裝置、廢物轉化能源裝置等。其他合資格裝置，是在由機電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註冊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

合資格的機械和裝置，在新加入《稅務條例》的附表 17 的第 1 部和第 2 部分別列出。在修訂《稅務條例》後，納稅人可在他們的 2008-09 及其後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申索扣減。在利得稅下，在由購置年度起的連續五年，每年可扣減為建造環保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百分之二十。

### 節錄《稅務條例》附表 17 的條文內容

條文標題：環保設施	憲報編號：21 of 2008；版本日期：27/06/2008
<p><b>第 1 部 機械或工業裝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下註冊的低噪音建築工程機械或工業裝置。</li><li>2. 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訂規定的空氣污染控制機械或工業裝置。</li><li>3. 符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所訂規定的廢物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li><li>4. 符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所訂規定的廢水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li></ol>	<p><b>第 2 部 裝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下任何裝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太陽能熱水裝置；</li><li>(b) 太陽能光伏裝置；</li><li>(c) 風力渦輪裝置；</li><li>(d) 海上風力發電場裝置；</li><li>(e) 堆填區氣體裝置；</li><li>(f) 厭氧分解裝置；</li><li>(g) 熱能廢物處理裝置；</li><li>(h) 海浪發電裝置；</li><li>(i) 水力發電裝置；</li><li>(j) 生物燃料裝置；</li><li>(k) 生物質熱電聯產裝置；</li><li>(l) 地熱裝置。</li></ol></li><li>2. 在由機電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註冊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li></ol>

註：本文內容只供一般資訊及參考之用，有關稅務扣除的準確資料及最新詳情，使用者須自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查詢 (電話: 187 8088; 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faq/2009\\_en.htm](http://www.ird.gov.hk/chi/faq/2009_en.htm))。